

9.6 (P)
0F393.4
8
主编 / 戴国建

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 实践和探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实践和探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
检察工作纪实/戴国建主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8-05294-8

I. 未... II. 戴...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9297 号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甘晓培

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实践和探索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

主编 戴国建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插页 2 字数 238,000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00

ISBN 7-208-05294-8/D·920

定价 20.00 元

主 编 戴国建

副主编 叶国平

编 委	丁永龄	顾晓军	郭 晶
	曹晓云	朱小玲	杜 颖
	汤汝燕		

历任检察长

寄言

高瞻远瞩，大胆探索，为法制建设积极地作出贡献；
唤醒迷途，挽救失足，让祖国未来多一些健康力量。

張俊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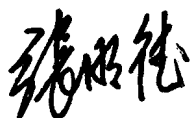
2004年7月

长检英豪敢为先，
开创未检新局面，
精心耕耘十八载，
丰硕成果谱新篇。

※ ※

与时俱进不停蹄，
科学发展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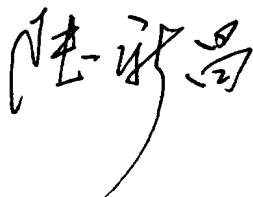
年年出招创新意，
长检之花无人敌。



2004年6月

“长宁未检”——一个响亮的字眼。这项工作创建、开展十八年，已然步入成年。走过的路，打下了点基础，有了点积淀：“捕、诉、防”一体化；法律援助和维权；考察、帮教与矫治；预防体系的构建……这些，已赢得过赞誉，功不唐捐。

未来，任重道远，还有很多探索拓展的空间。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一代一代人接力承传。未检工作的战略意义已自不待言。要把握规律，贴近实践，与时俱进，永远登攀。愿长宁未检，站在时代的新起点，为未检事业的光辉再谱新篇！



2004年7月

序 言

中国少年检察制度有自己独特的创建、发展历程,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一批具有先进法律理念、勇于探索的先行者,为中国少年检察制度的诞生、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 1986 年 8 月,率先在全国成立了第一个少年案件刑事起诉组,与诞生不久的长宁区少年法庭一起构筑了中国少年司法的最基本体系。该少年案件刑事起诉组以后又提升为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18 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下,这棵少年检察的新苗在一批批具有法律素养和爱心精神的优秀检察官的努力下,茁壮成长,不断丰富、充实、完善。

18 年在历史的长河中是短暂的,但对于中国少年检察制度的建立是极其重要的,实践证明,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制度上都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和思考。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为我国少年检察制度的建立创造了许多成功经验,并为国家立法提供了依据。

本书概括了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18 年走过的路程,分为理论研究 with 制度探索、法庭教育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案例评析与案例解读、探索足迹与维权纪实四个部分,介绍了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出的一些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工作方法,

以及为拓展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所作的一些前瞻性研究和实践,全面诠释了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工作的“成人仪式”,认真研读是有启迪的。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徐建

2004年8月

前 言

“谁掌握青少年，谁便拥有未来。”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关心青少年的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检察机关责无旁贷的责任。当前，青少年犯罪现象是世界各国共同面对的严重社会问题，在我国，党和政府对此历来给予高度重视。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表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把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早在1985年，针对刑事犯罪逐步呈现低龄化的趋势，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当时受理的两起青少年流氓犯罪团伙案件，依靠有关部门的配合，到罪错学生相对比较多的学校蹲点，开始把教育、感化、挽救犯罪青少年的工作从单纯办案逐渐向前延伸，多做转化工作。1986年6月，为了从制度上保证办案与预防犯罪工作贴近青少年的特点，正式成立了全市第一个少年刑事案件起诉组，专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18年来，作为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关的最早雏形，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在逐步完善组织机构的条件下，检察人员在工作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一条适应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的刑事检察和综合治理之路，谱写了一连串的“第一”：1990年与区法院共同创设在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法庭审理中增设教育阶段；1992年首创了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辩护人提前介入程序和缓予起诉听审制度；1994年

创建了法定代理人参与诉讼教育制度；1995 年建立特殊教育考察基地，首创“异地考察”，并创办全市检察系统第一张法制教育小报《小小法学家》报。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在全市首次推出由区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共同制定并试行的具体办案规则，先后制定了《关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批捕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未成年人强索类案件定罪量刑若干意见》等，并于 2000 年 8 月在全市首创行使量刑建议权，在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其违法犯罪问题上作出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近年来，随着现代司法理念的不断更新，对未成年犯罪人实行非监禁化和行刑社会化，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的共识，如何把这种现代理念转化为具体的司法实践，建立统一有序的非监禁化制度，妥善处理非监禁化与保障社会秩序以及兼顾被害人利益方面的矛盾冲突；如何在法律措施之外，建立起一套社会行刑的可行性评判体系和成年人参与制度，并平等地适用来自不同地域的未成年犯罪人。这些问题是目前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实践中探索的重点，也是我院努力攻关的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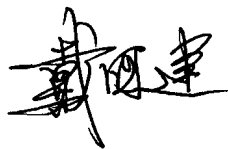
本书较为全面地记载了 18 年来我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探索历程，收编了各个时期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调研论文、案例评析、经验总结，尤其是集中收编了近年来在建立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司法理念中的一些研讨成果。从检察实践的视角出发，既有理性的评析，又有实践的反思，还有一些解决实际问题的新观点和新办法。将这些文字汇编成册，既是对历史的回顾，又是对未来的展望，激励我们更好地做好未检工作。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我院的未检工作能够取得今天的成绩，是全体检察人员的心血凝聚，也是社会各界共同关爱的结晶。在此，我们衷心感谢各级领导、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长期

以来对本院工作的关心、帮助和支持！同时也对在本书编写及出版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的新泾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表示真挚的感谢！

今后在更长的求索路途中，我们将始终坚持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不断向法律的理性化和现代化迈进，积极挽救失足少年，最大限度地维护他们合法权益，做好预防犯罪的工作，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尽心尽力。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环' (Dai Huan).

2004年7月

· 目 录 ·

- 1 序 言 / 徐建
- 1 前 言 / 戴国建

理论研究 with 制度探索

- 1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政策思想研究 / 叶国平 侯诺海
丁永龄 顾晓军
- 10 未成年人犯罪特殊群体的行为矫治 / 叶国平
- 1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诉改革中的若干问题 / 顾晓军
- 20 未成年刑事案件能否广泛适用无逮捕必要之可行性分析 / 杜 颖
- 27 量刑时对未成年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情况分析 / 杜 颖
- 32 理性与能动的矛盾
——对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轻刑化和行刑社会化的
反思 / 叶国平 郭 晶
- 4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相对不起诉的探索 / 丁永龄
- 4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相对不起诉的若干问题 / 樊荣庆
- 52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暂缓起诉制度之我见 / 肖建国
- 55 相对不起诉: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的突破 / 谭晓玉
- 59 未成年人案件暂缓起诉制度探索 / 汤啸天
- 66 未检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探讨 / 顾晓军
- 72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非监禁化
——以减少逮捕为视角的分析 / 刘福谦
- 82 未成年犯罪人非监禁化理念与实现 / 姚建龙

- 89 论非监禁化原则在检察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阶段的
适用 / 樊荣庆
- 98 日本刑事诉讼法中的起诉便宜主义与对未成年人的观察
与保护 / 尹琳
- 105 理念先行 谨慎求证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政策思想研讨会综述
- 112 规范程序 准确适用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问题”研讨会综述

法庭教育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 119 少年刑案审理中怎样对被告人进行法庭教育
——上海市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联合举办教育词讲评
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 119 1. 未成年被告人张某盗窃案案情简介
- 121 2. 庭审教育词
- 128 3. 教育词点评
- 137 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问题 / 朱小玲
- 146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试论我国的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 顾晓军
- 155 人性关怀与程序正义
——论适当成年人介入制度 / 姚建龙
- 179 对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要推行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 / 叶国平
顾晓军
朱小玲

案例评析与案例解读

- 183 案例一 薛某、张某等人抢劫与“强索”案 / 崔剑平

- 187 案例二 李某盗窃数额较大,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案 / 郑鲁宁
190 案例三 殷某盗窃缺乏主观故意,不构成犯罪案 / 崔剑平
193 案例四 他是怎样走上惯偷道路的? / 曹晓云 杜颖
198 案例五 她在情人宿舍里纵火 / 曹晓云 秦双顺

探索足迹与维权纪实

202 走出机关 面向社会

——对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青少年保护法制宣传的调查
报告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协法制工作组

21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的一项改革尝试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刑事检察处

216 积极探索,努力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 上海市长宁区人 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

224 立足办案,依靠各方,积极参与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 / 上海市长 宁区人民检察院

231 巩固成果,开拓创新,推进特殊未成年人的维权工作 / 上海市长 宁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

237 爱心呼唤迷途的孩子

——长宁区检察院探索我国少年司法保护体系历程纪实 / 曹晓云
顾晓军

247 迷途羔羊走近灿烂新天空 / 黄 峥 顾晓军

253 擒获少年盗窃团伙背后的“大哥大”

——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教唆未成年人犯罪
纪实 / 黄 峥 顾晓军

259 一群活跃于青少年维权工作的特殊园丁 / 曹晓云 顾晓军

附 录

263 观护员制度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 266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监护人参与案件审理制度(试行)
- 269 长宁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若干规定(试行)
- 27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未检科主办检察官责任制试行办法
- 281 关于加强外来未成年人教育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 283 关于加强在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会议纪要
- 285 关于加强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的工作协议(试行)
- 287 特殊少年考察手册
- 288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考察条例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 政策 思想研究

叶国平 侯诺海

丁永龄 顾晓军

长期以来,未成年人犯罪与成年人犯罪适用同一部刑法、同一部刑事诉讼法,在司法实践中已越来越受到质疑。由于未成年人犯罪主体与成年犯罪主体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不能把普通司法制度机械地搬进少年司法领域,这已经成为普遍的共识。各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犯罪普遍采用“宽松的刑事政策”,尤其在刑法谦抑性原则的推动下,对未成年人犯罪采用了轻缓的刑罚,大量地适用缓刑,或采用非刑罚的、个别化的处罚方法。同样,我国司法实践表明:在专门的少年刑事法律缺位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刑事政策对打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在改革开放、执法理念不断更新的背景下,无论是在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还是在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实现上均显示了其重要性,并将为专门的少年法出台做准备。此外,从维护法律的个体公正的角度看,我国地域辽阔,经济和城乡差别很大,不仅是东西部的经济

发展存在着客观上的差距,即便是沿海各省市之间也存在着差异。为适应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需要,不断地研究和比较不同犯罪主体、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经济地区的实际情况,既避免法律的朝令夕改,又解决法律正确适用的问题,从时代精神和战略高度把握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概念、特征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是指国家为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以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制定、实施的方针、指导原则及具体操作措施的总称。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要具有五个基本特征:

一是系统性。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是同未成年人犯罪斗争的准则、战略、策略、原则、计划和措施等的总称,是一个规范性、系统性的整体。

二是导向性。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导向性是指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指导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控制活动,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控制指明大致的方向、路线、途径。

三是规范性。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具有规制国家机关和未成年人行为的双重功能。

四是相对稳定性和变通性。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稳定性要求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变化应当是渐进性的,变化不能太大太陡。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必须根据形势和需要的变化进行变通,并正确地处理好稳定与变通的关系。

五是中介性。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是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与司法之间的中间环节,在立法与司法之间起到一种中介作用,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既指导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又指导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司法。

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应当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此外,根据我国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国家经济政策的发展、变化和社会治安形势变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并着眼于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因时、因地制宜地调整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是十分必要的。

在制定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中,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尽量减少司法干预原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明确提出应尽可能促进少年的幸福,尽量减少对少年采用司法制度进行干预,避免任何干预可能带来的害处。

二是预防、教育为主原则。它要求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活动要以教育、感化、挽救为方针,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处理办法,淡化诉讼的强制性;采用教育和疏导方式,集教育、矫治、依法惩处、预防犯罪、挽救未成年人于诉讼一体,达到预防为主,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再造新人的目的。

三是保护少年权利原则。《利雅得准则》规定,“政府应颁布实施一些特定的法律和程序,促进和保护青少年的权利和幸福。应颁布实施禁止虐待和剥削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利用他们进行犯罪活动的法规”。“不应使孩子或青少年在家庭、学校或任何其他机构内受到粗暴或污辱性改造或惩罚措施的对待。”

四是全面调查原则。在大多数少年案件中,必须借助社会调查报告(社会报告或判决前调查报告)。主管当局应当了解少年的社会和家庭背景、学历、教育经历等有关事实。

五是相称原则。对少年犯罪案件的处理,应与犯罪的情况和严重性相称,而且应与少年的情况和需要以及社会的需要相称。

六是法律帮助原则。未成年被告人的社会阅历浅,法律知识贫乏,理解和表达问题的能力较差。司法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刑